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內的行人天橋；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由告士打道至海底隧道、由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及  
由海底隧道至維園道的支路路段，以及維園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在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時封閉連接波斯富街和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5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連接運盛街和告士打道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近堅拿道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5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近維園道），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5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d) 暫時封閉由告士打道至海底隧道、由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及由海底隧道至維園道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5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啡色和杏色標明；以及
  - (e) 暫時封閉介乎維園道與其支路交界處西北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20 米處的部分維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5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行人天橋部分；以及(ii)在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行人天橋部分、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行人天橋部分、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8 年 1 月 17 日